

关于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和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或“本公司”）承接了该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现就相关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16-2018 年度沃特玛的业绩完成情况

坚瑞沃能就本次交易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李瑶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

我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沃特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沃特玛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823.43 万元、41,663.09 万元、52,341.41 万元。

根据会计师审计结果，沃特玛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031.14 万元、-4,954.77 万元以及 -435,548.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151,800 万元。

二、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

沃特玛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国家新能源产业补贴政策调整，2017 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才能申请补贴，使得补贴资金的到位时间大大延长，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现金流紧张。二是，沃特玛急剧扩大其生产能力及融资规模，而其产品的终端销售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未能达到预期，导致资金流出现问题而引发债务危机，沃特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产销量急剧萎缩。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沃特玛无法实现预测与承诺的业绩。

我们作为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沃特玛未能如期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